

证券代码：301607

证券简称：富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 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1、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李宁川

非独立董事：梁一桥、李岩

独立董事：沈建新、陈龙春、李武华

职工代表董事：章纪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的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7月7日。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沈建新先生、陈龙春先生、李武华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陈龙春、梁一桥、沈建新	陈龙春
战略委员会	李宁川、李武华、陈龙春	李宁川
提名委员会	沈建新、李宁川、陈龙春	沈建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龙春、沈建新、李宁川	陈龙春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沈建新先生担任相应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7月7日。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龙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总经理：李宁川

副总经理：张尧、平定钢、周日久、胡森军、李岩

财务总监：李岩

董事会秘书：李岩

证券事务代表：张佳意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李岩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佳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

秘书监管规则》的要求，在过渡期内尽快解决董事会秘书兼职问题，调整至符合规则规定。

李宁川先生、李岩先生、张尧先生、平定钢先生、周日久先生、胡森军先生、张佳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及办公地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岩	张佳意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吉园街 36 号 春树云筑 1 号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吉园街 36 号春树云筑 1 号楼
电话	0571-89971698	0571-89971698
传真	0571-89971698	0571-89971698
电子邮箱	ir@hzevt.com	ir@hzevt.com

###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倪斌先生和贺坤先生、独立董事骆铭民先生和钱辉先生将在本次换届工作完成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贺坤先生、骆铭民先生和钱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倪斌先生、陈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坤先生、骆铭民先生、钱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倪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2,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4%，陈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9,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3%，倪斌先生和陈宇先生离任后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贺坤先生、骆铭民先生、钱辉先生、倪斌先生、陈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简历

**1、李宁川先生**，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公司工程师，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浙江谐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宁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152,103股，占公司总股本13.31%，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梁一桥先生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李岩先生**，198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其中自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岩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张尧先生**，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华安电热器具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高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9,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平定钢先生**，198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茂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课长和副理；历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总监、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分公司负责人、西安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定钢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周日久先生**，197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湖州锐狮链传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福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SMT 课工程师，四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裕廊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伟创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经理、高级运营经理，捷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输配电集团高级运营经理，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卓越运营高级经理，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 CIP 高级经理。现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日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胡森军先生**，199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年加入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子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产品经理、产品总监、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国际业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森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张佳意女士**，199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任职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1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佳意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